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9月2日，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签订《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方正承销保荐。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4年9月3日，青岛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自2024年9月3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方正承销保荐。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46,325.61 元、45,745,091.0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3%、19.6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